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偿还民生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工商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交通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